法院公告

内蒙古世纪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布和:

本院受理原告宋典华诉被告内蒙古 世纪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告 河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张利 慧、被告布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21)内 0102 民初 33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布和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宋典华支付工程款 154400 元, 并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 154400 元计算,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同期同业拆借利率计算);二、被告河 南林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布 和工程款 97400 元的范围内向原告宋典 华承担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宋典华的 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收取 人民币 3388 元,由被告布和负担。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内蒙古公路工程专修学院: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 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0102 民初 1312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内蒙古公路工程专 修学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 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欠付的 新城区北垣街诚华小区1号综合楼3-5 层房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租金 9 万元;二、被告内蒙古公路工 程专修学院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原告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 止的利息 3172 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 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止; 三、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内蒙古九州晟起台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

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与特木乐房屋租赁合同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90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确认原告内蒙古维

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 古九洲晟起台球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签 订的《维多利商业集团百货业态经营合 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解除,被告九洲 晟起台球俱乐部管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 30 日内将案涉租赁场地国际广场 三期店 4、5 层装修拆除并恢复原状;二 被告内蒙古九洲晟起台球俱乐部管理有 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原告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 司自 2021年1月4日至 2021年2月4日 租金 150039 元, 并按该标准支付自 2021 年2月5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的租金; 三、被告内蒙古九洲晟起台球俱乐部管理 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 付原告内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 公司自 2021年1月4日起,以 150039元 为基数,按年利率15.3%计算至该笔租金 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四、驳回原告内 蒙古维多利新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 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董红港.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与被告董红港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 内 0102 民初 73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 红港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迎宾支行偿还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8日的借款本金 99484.43 元,罚息 1326.87 元,复利0.0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付清;二、被告董红港按照《个人自助 小额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原告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迎宾支行支付自 2021年6月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 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三、被告董红港向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迎宾支行支付律师费 1512 元,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王成霞:

本院受理原告李秀丽与被告王成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0102民初11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冯爱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冯 爱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32148.07 元:2.请求贵 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 2484.35元:3.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利息 2458.93 元, 以代偿款 32148.0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 自 2020年2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 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以上共计:37091.35元。4.请求贵院依法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 告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 以及(2022)内 0102 民初 4947 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任宏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任 宏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 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25377.47 元; 2.请求贵 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 3072.92 元; 3.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利息 3566.27 元, 以代偿款 25377.47 元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4.35%, 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 日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以 上共计:32016.67元。4.请求贵院依法判 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应诉 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七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贾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诉被告贾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代偿款 17436.15 元; 2.请求贵院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费 2950.02 元; 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利息 1999.48 元,以代偿款 17436.15 元为 基数,接照年利率 4.35%,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1 年 10 月 11 日止;以上共计:22385.59 元 4.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刘海静:

本院受理原告潘建光与被告韩怀兵、刘海静、内蒙古呼铁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铁房地产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77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李妍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爱屋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妍花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 0102 民初 1848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张根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诉被告张根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张根深公告送达(2022)内 0102 民初 2692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10 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自公告之日起,请鄂尔多斯市凯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序	列 借款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元)	截止 2021.8.31 欠息总计	序列	借款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余额(元) 積	
1	鄂尔多斯市凯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8-12-26 2018-12-27	68,000,000.00	23324000	10	鄂尔多斯市泰裕生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李美玲	2017-12-2	2018-8-2	209,700,011.74	96401799.03
2	鄂尔多斯市凯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6-6-3 2016-6-4	0.00	16683626.91	11	鄂尔多斯市恒盛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7-12-19	2018-7-1	134,072,973.24	58214830.67
3	鄂尔多斯市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8-12-26 2018-12-27	67,500,000.00	23152500	12	鄂尔多斯市凯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8-6-21	2021-6-18	97,632,900.00	30764344.26
4	鄂尔多斯市嘉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6-6-3 2016-6-4	0.00	15971563.78	13	鄂尔多斯市凯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5-12-25	2016-12-24	0.00	37469926.09
5	康剑平		2017-6-9 2020-6-7	98,081,508.36	48931493.08	14	鄂尔多斯市祥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8-6-29	2021-5-14	110,000,000.00	34298232.48
6	鄂尔多斯市亿馨商贸有限公司	庞俊丽	2017-6-12 2020-6-9	69,995,784.00	34830659.21	15	鄂尔多斯市祥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8-9-26	2021-5-14	31,818,500.00	9190448.06
7	鄂尔多斯市亿馨商贸有限公司	庞俊丽	2017-6-12 2020-6-9	76,450,000.00	38042346.91	16	鄂尔多斯市祥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乔名娥	2015-5-22	2016-5-22	0.00	96941418.79
8	鄂尔多斯市裕德商贸有限公司	李美玲	2017-9-14 2018-7-14	155,578,138.94	77755312.9	17	鄂尔多斯市鑫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康剑平	2019-1-7	2021-7-18	251,343,000.00	62669779.96
9	康向东		2017-9-18 2020-6-21	114,425,017.90	53344193.44	18	鄂尔多斯市鑫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康剑平	2017 - 12 - 18	2018-5-4	0.00	29687295.71
											1 /0/ 507 03/ 10	707672771 2